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彩電氣(上海)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錦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陸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度仲聲忠字第018號仲裁判斷關於命原告給付美金235萬5410.4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由原告負擔69%之仲裁費用，及駁回原告反請求暨由原告負擔反請求仲裁費用部分之判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

上利益為計算基準，即本請求部分，原告因本件勝訴而免為給付之利益為美金235萬5410.43元；反請求部分，原告於系爭仲裁判斷程序反請求被告給付美金6萬9920.97元，及自反請求聲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系爭仲裁判斷為駁回其請求，則反請求遭駁回部分，亦屬原告因勝訴而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本件原告因勝訴而得受之客觀利益共計為美金242萬5331.4元(即2,355,410.43元＋69,920.97元】，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5月5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0.905，美金242萬5331.4元折算新臺幣為7495萬4867元(計算式：美金2,425,331.4元x30.905＝新臺幣74,954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7495萬4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萬1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